

信義書院

企業倫理研究團隊補助辦法

102 年 05 月 01 日 商學院學術委員會通過

102 年 05 月 28 日 商學院信義書院管理委員會通過

102 年 06 月 24 日 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信義書院為鼓勵商學院內研究優異之教師組織研究團隊，進行企業倫理、管理道德、公司治理及企業永續之研究，藉由提供團隊必要資源，以提升本院學術研究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團隊組成：

- 一、 研究團隊得設召集人一人，召集人須為政大商學院教師。
- 二、 研究團隊之組成應至少三人，包括本校編制內教師或研究成員至少二人，團隊成員可跨系、院、校。

第三條 補助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 申請人須為政大商學院教師。提交團隊成員名單、成員履歷資料、一至二頁團隊研究企業倫理或企業永續的主題構想書、以及團隊擬採取之運作與管理機制等書面資料以供審查。
- 二、 申請人於同一時間向本院申請之研究團隊以一組為限。

第四條 團隊工作項目：

召集人除需組織研究團隊、確保其運作順暢外，並需領導團隊完成下列之企業倫理、管理道德及企業永續相關工作事項：

- 一、 進行相關研究。
- 二、 發行或編譯相關之期刊。
- 三、 撰寫相關研究或教學個案。
- 四、 規劃院內各級相關課程。
- 五、 召開相關研討會及其他與研究相關工作。

各研究團隊可自上述事項中，自選符合團隊目標的項目，列入主題構想書中。

第五條 資源挹注及支用原則：

- 一、 由信義書院依照團隊成員人數及計畫規模，提供經費補助。每個團隊每年以新台幣 20 萬元為上限。
- 二、 研究團隊自行規劃所需之經費預算，列於構想書中。補助項目以主持人費（不得超過團隊運作費用之三分之一）、國內外差旅費、工讀金、文具、電腦耗材、設備費及雜支費為原則。
- 三、 預算編列原則：
 1. 主持人費不得超過團隊運作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 2. 其他經費為實報實銷。
 3. 國外差旅費可支項目含往返機票費、研討會註冊費、會議或訪視活動期間與前後各一日之生活費。

四、連續申請之團隊在通過年度績效考核後，得連續補助。

第六條 經費來源及上限：

- 一、經費來源：信義書院經費。
- 二、經費上限：以每年 40 萬元為限。

第七條 評鑑單位：

由信義書院管理委員會負責或遴聘審查委員審查。

第八條 評鑑時程與評鑑方針：

- 一、各團隊成立接受補助之前兩年，每年期滿前兩週，應繳交書面報告，詳細說明團隊實際運作方式、自我審核機制及成果。
- 二、各團隊於接受補助之第三年開始，評鑑重點為研究成果。
成果包括團隊成員所發表之企業倫理、管理道德、公司治理及企業永續等相關之學術期刊論文及國科會計畫，期刊論文應載明接受信義書院贊助。
若至第三年期滿前仍無相關研究成果，停止對該團隊之補助。

第九條 評鑑指標：

- 一、前兩年的評鑑，以研究團隊運作之順暢度為主（可採質性資料方式呈現，說明已做了哪些努力促成團隊的運作，在運作機制上已獲得哪些具體進展，並陳述有哪些副教授或助理教成員之協助機制及具體成果）。
- 二、兩年過後之各年評鑑，則以下列指標為主，與團隊研究主題相關之成果始可採計：
 - (一)、 團隊成員之國科會管理、經濟等相關學門推薦之國際期刊論文篇數（含 under revision）。
 - (二)、 團隊成員於政大商學院「學術論文發表補助辦法」中所界定第一及第二類國際期刊發表之論文篇數（含 under revision）。
 - (三)、 團隊成員之 SSCI/SCI/EI 論文篇數（含 under revision）。
 - (四)、 團隊成員之 TSSCI 論文篇數（含 under revision）。
 - (五)、 團隊成員未來共同發表計畫。
 - (六)、 國科會計畫申請通過件數（或通過比例）之成長（團隊成立前後，所有成員之國科會計畫總件數比較）。
 - (七)、 團隊成員共同申請之國科會計畫件數。
 - (八)、 團隊成員之國科會管理學門推薦國際會議論文篇數。
 - (九)、 團隊成員之其他國際會議論文篇數。
 - (十)、 團隊成員之經學術專業審查通過並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或專書篇章（不含教科書）。
 - (十一)、 團隊成員聯名或與他國學者合作進行之研究計畫、期刊論文或學術專書（不含教科書）之質與量。
 - (十二)、 團隊成員其他合作實績（如：計畫、working paper）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術委員會通過後，送院務會議核備。日後修訂由信義書院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院長發布施行。